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38號

聲 請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富利友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雅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登記日期：民國(下同)109年11月6日。

（二）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57,120,000元。

01 (四)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
02 (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 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
03 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
04 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
05 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
06 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特約商
07 店契約、信託事務執行所生之相關墊付費用及衍生之
08 損害賠償。

09 (五)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10 (六)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11 (七)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12 (八)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13 (九)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
14 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15 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
16 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
17 費。

18 (十)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富利友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債
19 務額比例：全部。

20 嗣債務人富利友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109年11月24日向聲請
21 人借款4,760萬元，約定有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清償
22 日期為129年11月24日，應按月繳納本息，如一次未履行，
23 即喪失期限利益。詎債務人自115年1月24日即未繳納本息，
24 應視同全部到期，計尚欠本金41,472,840元及利息、遲延利
25 息、違約金等，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2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
27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借據等影本為
28 證，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
29 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30 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
31 仍未陳述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圍
1	臺中	西區	吉龍		1432	81.38	全部
2	臺中	西區	吉龍		1433	72.00	全部
3	臺中	西區	吉龍		1434	72.03	全部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門牌號碼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	
1	1887	臺中市○區○○ 段0000地號	住家用 2層	一層：31.50 二層：47.40 騎樓：14.70 合計：93.60		全部
		臺中市○區○○ ○○街000號				
2	1888	臺中市○區○○ 段0000地號	住家用 2層	一層：31.50 二層：47.40 騎樓：14.70 合計：93.60		全部
		臺中市○區○○ ○○街000號				
3	1889	臺中市○區○○ 段0000地號	住家用 2層	一層：31.50 二層：47.40 騎樓：14.70 合計：93.60		全部
		臺中市○區○○ ○○街000號				